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玲霜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  
電子信箱：ar80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2311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作業規定各1份 (29500365\_1123110363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9500365\_1123110363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重申幼兒園因腸病毒停課一案，請貴園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2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00255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市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公告如下：

(一)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市幼兒園如發現幼童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於發現時起48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，以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二)本市幼兒園於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，若7日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（含手足口或疱疹性咽峽炎等），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7日（含假日）措施。

(三)違反以上公告事項者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裁處。



三、遇有班級停課，除上開通報系統，尚須進行校安通報，另  
本局為階段性了解本市幼兒園停課概況，請依下列說明填  
寫表單並完成通報：

(一)線上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KfAp2aNkqwjjBoG8>。

(二)凡12月有因腸病毒停課（含跨12月份停課，例如11月27  
日至12月4日），仍請填寫上開表單。

(三)表單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倘有「2班（含以上）」停課應  
分別填寫（例如星星班及太陽班皆停課，須填寫2次，分  
別填寫星星班及太陽班停課及復課日期等），以此類  
推，並請來電告知承辦人，以利掌握停課復課情形。

(四)本表單非取代「校安系統」和「臺北市學校及機關傳染  
病通報系統」，仍請各園於規定期間內通報。

四、檢附公告、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  
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  
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太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  
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）含特教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  
機構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  
員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  
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  
保服務中心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平安新村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  
法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）、國防部軍備局健安新城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
（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）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崇德隆盛職  
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）、臺北市各私  
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阿布格小科學家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幼欣幼兒園  
（已停用）除外）

副本：

